

# 新進僱用人員甄試常見問答

以下為常見提問之摘要，謹提供參考，相關資訊請詳閱甄試簡章。

- Q01 [甄試相關訊息如何取得？有沒有提供歷年試題？](#)
- Q02 [報考人有無國籍、性別、年齡、體格等條件限制？](#)
- Q03 [男性報考人有無「兵役」限制？](#)
- Q04 [甄試之類別及錄取名額？](#)
- Q05 [各區包括哪些縣市？](#)
- Q06 [須否具備指定之技術士證照才可報考？](#)
- Q07 [具有技術士證照是否可予加計初\(筆\)試成績？](#)
- Q08 [甄試之報名及初\(筆\)試日期為何？](#)
- Q09 [參加本甄試之報名程序？](#)
- Q10 [甄試之初\(筆\)試科目為何？](#)
- Q11 [各類錄取後工作性質為何？](#)
- Q12 [報名密碼如何建立？](#)
- Q13 [忘記報名序號及密碼應如何處理？](#)
- Q14 [報名資料如何修改？](#)
- Q15 [報名截止後通訊地址變更如何修改？](#)
- Q16 [初\(筆\)試分為幾個地點舉行？](#)
- Q17 [入場證\(即准考證\)寄發時間及可否自行上網列印應考？](#)
- Q18 [初\(筆\)試考場及試場分配？](#)
- Q19 [本甄試初\(筆\)之命題及計分方式為何？](#)
- Q20 [試題索取及公告\(含測驗式試題答案\)？](#)
- Q21 [提出試題及答案疑義之處理程序？](#)
- Q22 [複試如何採計成績？](#)
- Q23 [複試實施項目為何？](#)
- Q24 [複試時哪些類別需接受單槓引體向上測驗？](#)
- Q25 [單槓引體向上測驗的施測方式為何？](#)
- Q26 [有哪些類別需參加實作測試？](#)
- Q27 [實作測試內容為何？](#)
- Q28 [錄取人員有無調動限制？](#)
- Q29 [錄取人員訓練、敘薪及僱用相關規定？](#)
- Q30 [腰椎受傷斷裂，除太過劇烈外，一般正常活動都還可以，符合報考規定嗎？](#)
- Q31 [「法律常識」科目如何準備？](#)
- Q32 [「行政學概要」科目如何準備？](#)
- Q33 [「會計審計法規\(含預算法、會計法、決算法與審計法\)、採購法概要」科目如何準備？](#)
- Q34 [「會計學概要」科目如何準備？](#)
- Q35 [發電廠用人當地化之設籍條件為何？](#)

問 題	答 覆 內 容
<p>Q01：甄試相關訊息如何取得？有沒有提供歷年試題？</p> <p><a href="#">[回目錄]</a></p>	<p>1. 有關本公司 107 年 5 月新進僱用人員甄試簡章已刊登於本公司甄試網站 (<a href="http://recruit.taipower.com.tw/">http://recruit.taipower.com.tw/</a>)，如符合簡章規定之資格，歡迎踴躍報考。</p> <p>2. 查詢歷年甄試試題同上述甄試網站，歡迎參閱。(自 95 年起於本甄試網站另提供測驗式試題答案，95 年以前已無相關資料可憑建置提供。)</p>
<p>Q02：報考人有無國籍、性別、年齡、體格等條件限制？</p> <p><a href="#">[回目錄]</a></p>	<p>1. 國籍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，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。</p> <p>2. 學歷： (複試時須繳驗符合下列規定之畢業(學位)證書正本，否則不得參加複試)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中(職)畢業。 高中(職)補習學校結業並經資格考試及格、士官學校結業比敘高中、高級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程度之學力鑑定考試及格、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肄業或二專以上學校肄業，或具有大專畢業以上學歷均准予報考。</p> <p>註： (1) 本項甄試之學歷資格係高中(職)畢業人員，如經甄試錄取，不得以具有大專以上學歷或其他考試及格之資格為由，要求變更身分或提高僱用等級。 (2) 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之規定，並加附中文譯本；國外學歷影本，應經我國駐外單位，包括我國駐當地使、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、貿易、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(認)證。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(認)證者，請及早申請，以免損及本身權益。</p> <p>3. 無不得進用為國營事業人員之情形，詳請參閱簡章第 2 頁。</p>
<p>Q03：男性報考人有無「兵役」限制？</p> <p><a href="#">[回目錄]</a></p>	<p>本甄試無兵役限制。</p> <p>請注意報名者如因各項原因不克如期參加或完成本甄試各項程序、訓練等，將取消其參加後續程序、錄取、訓練、進用等資格。</p> <p>甄試錄取者相關兵役疑義請參閱本公司甄試網站之「<a href="#">甄試錄取者依法服義務兵役狀態之因應處理原則</a>」。</p>
<p>Q04：甄試之類別及錄取名額？</p> <p><a href="#">[回目錄]</a></p>	<p>本年度甄試區分為電力技術人員及綜合行政人員共 15 類別，招考 740 名，分類別分區報名及錄取，不得要求跨區錄取。</p> <p>各區名額請參閱本甄試簡章第 1 頁。</p>

<p>Q05：各區包括哪些縣市？</p> <p><a href="#">[回目錄]</a></p>	<p>本甄試分發單位之分區說明：</p> <p>北區：包括本公司設於基隆市、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新竹縣市、宜蘭縣等地區之單位。</p> <p>北區(一)：包括本公司設於基隆市、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宜蘭縣等地區之單位。</p> <p>北區(二)：包括本公司設於桃園市、新竹縣市等地區之單位。</p> <p>中區：包括本公司設於苗栗縣、臺中市、南投縣、彰化縣、雲林縣等地區之單位。</p> <p>南區：包括本公司設於嘉義縣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等地區之單位。</p> <p>東區：包括本公司設於花蓮縣、臺東縣等地區之單位。</p> <p>其他：以列舉方式說明，如澎湖、馬祖、金門、用人當地化各發電廠。</p>
<p>Q06：須否具備指定之技術士證照才可報考？</p> <p><a href="#">[回目錄]</a></p>	<p>無技術士證照者亦可報考本年度各類別。</p>
<p>Q07：具有技術士證照是否可予加計初(筆)試成績？</p> <p><a href="#">[回目錄]</a></p>	<p>報考電力技術人員，如具備簡章附錄一所列類別之指定證照，並依報名注意事項上傳該證照之電子檔者，其初(筆)試總分另予加計；加計後初(筆)試總分逾 100 分者，以 100 分計。加計總分後報考人初(筆)試成績如達到複試標準，於參加複試時應繳驗該證照正本，凡未繳驗或資格不符者，取消加計總分資格。持多項證照者，以其中一項證照擇優加計。無證照者亦可報考，惟不予加計成績。</p>
<p>Q08：甄試之報名及初(筆)試日期為何？</p> <p><a href="#">[回目錄]</a></p>	<p>報名日期：民國 107 年 1 月 23 日(星期二)9:00 起至 107 年 2 月 5 日(星期一)24:00 止，一律採用「網路報名」，不接受通信及現場報名，逾時不予受理報名〈報名費 900 元最遲應於 107 年 2 月 7 日(星期三)24:00 以前繳納完畢，始完成報名手續〉。</p> <p>初(筆)試日期：107 年 5 月 12 日(星期六)，分設臺北、臺中、高雄、花蓮四個考區，由報考人於報名時自行選擇。(考場詳細地址填載於入場證)</p>

<p>Q09：參加本甄試之報名程序？</p> <p><a href="#">[回目錄]</a>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律採用「網路報名」，不接受通信、現場報名，107年2月5日(星期一)24：00後即不受理報名。</li> <li>在本甄試網站輸入報名資料並牢記報名序號及密碼。</li> <li>報名費新臺幣900元整。 具原住民族或身心障礙身分，並於期限前上傳相關證件者，可享有報名費減半優惠(新臺幣450元整)。 (實作測試材料費：報考「6.電機修護類」、「9.機械修護類」、「11.起重技術類」、「12.電銲技術類」者，參加複試時須接受實作測試，所需材料費另於複試現場繳交。)</li> <li>繳費分為實體ATM轉帳繳費、網路ATM轉帳繳費、便利商店繳費、信用卡線上繳費4種方式，請擇一辦理。</li> <li>網路報名表勾選具原住民族或身心障礙身分之報考人，或報考本簡章附錄一所列類別並勾選具有各該指定證照者，另應依限(簡章肆、三、報名注意事項)上傳相關證件之電子檔(掃描或照相成電子檔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</li> <li>繳費後得於繳費期限截止前申請取消報名，請於甄試網站列印報名費退費申請書並檢附繳費相關證明文件，於107年2月7日24:00以前(以傳真日期或郵戳為憑)辦理退費申請，逾期恕不受理。試務處將統一扣除行政作業費後，以郵寄郵政匯票退還其餘費用。繳費期限截止後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報名或退還報名費。詳見甄試網站公告之「新進僱用人甄試報名費退費作業規定」。</li> </ol>
<p>Q10：甄試之初(筆)試科目為何？</p> <p><a href="#">[回目錄]</a></p>	<p>初(筆)試成績除「綜合行政類」國文及英文各占20%、專業科目(2科)占60%外，其餘各類別共同科目國文及英文各占10%，專業科目(2科)占80%。各類初(筆)試專業科目(2科)及所佔成績比重請參閱簡章第4至8頁。</p>
<p>Q11：各類錄取後工作性質為何？</p> <p><a href="#">[回目錄]</a></p>	<p>詳情請參考甄試簡章各甄試類別所載「結訓後擔任工作性質」，本甄試網站亦提供「<a href="#">影音專區</a>」介紹；另關於本公司營運資訊，可參閱本公司網頁(<a href="http://www.taipower.com.tw">http://www.taipower.com.tw</a>)「資訊揭露」專區。</p>
<p>Q12：報名密碼如何建立？</p> <p><a href="#">[回目錄]</a></p>	<p>為提供更安全之網路報名服務，報考人報名時應輸入密碼並予牢記，嗣後修改或查閱報名資料時均須以該密碼重新登入。 報考人報名時如同時提供電子郵件信箱，將於完成報名資料輸入手續後自動通知該電子郵件信箱。</p>

<p>Q13：忘記報名序號及密碼應如何處理？</p> <p><a href="#">[回目錄]</a>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請至甄試網站 (<a href="http://recruit.taipower.com.tw/">http://recruit.taipower.com.tw/</a>)，點選「報名資料與查詢」，並選擇「檢視個人報名資料及繳費狀態」選項，輸入您的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日期，系統即自動將資料 e-mail 至您的信箱；建議報名時即提供電子郵件信箱。</li> <li>2. 由於涉及個人隱私及資料保護原則，試務處恕不提供報考人來電查詢密碼服務。</li> <li>3. 未提供電子郵件信箱之報考人請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聯絡電話，傳真(02)23656869 或郵寄本甄試試務處(10016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3段242號11樓)詢問密碼，試務處將另以電話回復。</li> </ol>
<p>Q14：報名資料如何修改？</p> <p><a href="#">[回目錄]</a></p>	<p>報考人於<b>報名截止前</b>可至甄試網站，點選「報名資料與查詢」，並選擇「檢視個人報名資料及繳費狀態」進行報名表修改作業，如未照規定填寫以資格不符處理。報考人於初(筆)試通過參加複試時，須繳驗相關證件，不符報考資格者，依簡章規定即予取消資格。</p>
<p>Q15：報名截止後通訊地址變更如何修改？</p> <p><a href="#">[回目錄]</a></p>	<p>網路報名表中「通訊地址」必須詳細輸入 107 年 10 月 31 日以前不致變更之通訊地址；報名截止後如有變更，請至甄試網站，點選「報名資料與查詢」，並選擇選擇「檢視個人報名資料及繳費狀態」自行更新資料。</p>
<p>Q16：初(筆)試分為幾個地點舉行？</p> <p><a href="#">[回目錄]</a></p>	<p>本甄試訂於 <b>107 年 5 月 12 日(星期六)</b>於臺北、臺中、高雄、花蓮四個考區舉行初(筆)試，報考人須自行擇一考區應試，惟<b>初(筆)試地點並非等同未來分發地點</b>。</p>
<p>Q17：入場證(即准考證)寄發時間及可否自行上網列印應考？</p> <p><a href="#">[回目錄]</a></p>	<p>入場證(含考試注意事項、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須知)預定於 107 年 5 月 2 日以普通信函寄發，報考人亦可自行至甄試網站查詢列印，並憑證入場應考。如無入場證致影響個人考試權益，責任由報考人自負。</p>
<p>Q18：初(筆)試考場及試場分配？</p> <p><a href="#">[回目錄]</a></p>	<p>考場分配及詳細地址將載於入場證，並於 107 年 5 月 2 日公告在甄試網站(須以入場證號碼查詢)。另各考場之平面圖及試場配置於 107 年 5 月 7 日建置在甄試網站提供查閱，並於考試前 1 日在各考場公布。</p>

<p>Q19：本甄試初(筆)之命題及計分方式為何？</p> <p><a href="#">[回目錄]</a></p>	<p>考試各科命題為高中(職)程度，作答注意事項將於入場證上說明，有關試題題型及計分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共同科目：國文為測驗式試題及寫作一篇，英文採測驗式試題。</li> <li>2. 專業科目：專業科目 A 採測驗式試題；專業科目 B 採非測驗式試題。</li> <li>3. 測驗式試題均為單選題，各題答對得該題所配分數，答錯或畫記多於一個選項者倒扣該題所配分數 3 分之 1，倒扣計至該科之實得分數為零為止，未作答者，不給分亦不扣分；非測驗式試題答對得該題所配分數，答錯或未作答者，不給分亦不扣分。</li> <li>4. 初(筆)試各科目有任何一科零分者(共同科目以國文及英文合併計分)，不得參加複試。</li> </ol>
<p>Q20：試題索取及公告(含測驗式試題答案)？</p> <p><a href="#">[回目錄]</a></p>	<p>考試當日各節考試結束後，應考人可在原試場(指定處所)索取該節之試題，所有試題及測驗式試題答案將於 107 年 5 月 14 日在甄試網站公告。</p>
<p>Q21：提出試題及答案疑義之處理程序？</p> <p><a href="#">[回目錄]</a></p>	<p>考試完畢後，應考人對初(筆)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，如有疑義時，應於公布試題、測驗式試題答案日起 1 週內(107 年 5 月 20 日前，郵戳為憑)，至甄試網站下載「試題及答案疑義處理申請表」，具體敘明疑義，以限時掛號郵寄至試務處，以憑處理，逾申請期限或應檢附之資料及載明事項不齊備者，不予受理；同一試題以提出 1 次為限。</p>
<p>Q22：複試如何採計成績？</p> <p><a href="#">[回目錄]</a></p>	<p>複試項目請參閱 <a href="#">Q23</a>。</p> <p>甄試總成績之計算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需參加實作測試之類別按初(筆)試成績及實作測試成績各占 40%、口試成績占 20% 計算。</li> <li>2. 無實作測試之類別按初(筆)試成績占 80%、口試成績占 20% 計算。</li> </ol>

<p>Q23：複試實施項目為何？</p> <p><a href="#">[回目錄]</a></p>	<p>1. 查驗證件(須符合甄試簡章規定)：</p> <p>(1) 查驗身分證、學歷等證件及其他報名時資格證件之正本。學歷證件如未於複試時繳驗其正本者，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。</p> <p>(2) 以原住民族身分報考者，須另查驗註記原住民族身分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；以身心障礙身分報考者，須另查驗在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正本。</p> <p>(3) 報考本簡章附錄一所列類別，如具備規定證照而加計總分者，應繳驗該證照正本。</p> <p>(4) 以上經審查若發現有舞弊、冒名頂替、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、塗改或其他重大違規、不合法令規定之情事，以及不符報考資格者，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；錄取、進用後發現，即以退訓、除名處理，並須負相關法律責任，不得異議。</p> <p>2. 為確認應考人之專業知識與能力符合本公司進用標準，試務處得以英文或專業科目之測驗式試題進行複評測試，複評結果如與初(筆)試成績差距過大，口試委員將做為是否合格之重要參據。拒絕受測者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。</p> <p>3. 現場測試(任何一個項目未達合格標準者，不予錄取)： 受測項目依類別設定，任何一個項目未達合格標準者，不予錄取。報考前請注意各類別所規定之現場測試項目，審慎選擇報考類別。各項目受測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測。</p> <p>(1) 綜合體能測驗(交互蹲跳)。</p> <p>(2) 單槓引體向上測驗。</p> <p>(3) 現場適應性模擬(上下鷹架)。</p> <p>(4) 辨色實作模擬。</p> <p>(5) 辨識設備標示牌。</p> <p>(6) 負重行走(「1.配電線路維護類」、「2.輸電線路維護類」、「3.輸電線路工程類」、「4.變電設備維護類」須參加)。</p> <p>4. 實作測試：「6.電機修護類」、「9.機械修護類」、「11.起重技術類」、「12.電銲技術類」須參加實作測試，並於複試時繳交材料費(費用詳如簡章)，未參加或實作測試零分者不予錄取，各實測項目詳細說明如簡章附錄二。</p> <p>5. 口試：占甄試總成績20%，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。評分項目及配分如下： (1) 儀態：20分(包括禮貌、態度、舉止)。 (2) 言辭：20分(包括聲調、語言表達能力)。 (3) 才識：60分(包括志趣、問題判斷、分析、專業知識、專業技術與經驗、工作適應性)。</p>
<p>Q24：複試時哪些類別需接受單槓引體向上測驗？</p> <p><a href="#">[回目錄]</a></p>	<p>電力技術人員皆需接受單槓引體向上測驗。</p>

<p>Q25：單槓引體向上測驗的施測方式為何？</p> <p><a href="#">[回目錄]</a></p>	<p>上槓後，以「鐵槓高於頭頂，引體向上至下顎超過鐵槓」計為1次，須連續完成要求次數後才可下槓觸地，合格標準為3次。</p>
<p>Q26：有哪些類別需參加實作測試？</p> <p><a href="#">[回目錄]</a></p>	<p>「6.電機修護類」、「9.機械修護類」、「11.起重技術類」、「12.電銲技術類」須另參加各類指定之實作測試項目，「6.電機修護類」、「9.機械修護類」、「11.起重技術類」、「12.電銲技術類」之總成績按初(筆)試40%、實作測試40%、口試20%列計，未參加實作測試或實作測試零分者不予錄取。</p>
<p>Q27：實作測試內容為何？</p> <p><a href="#">[回目錄]</a></p>	<p>1. 「6.電機修護類」、「9.機械修護類」須另參加「機電基本工作」實作測試，測試內容包括：</p> <p>試題 1.PVC 電線裁剪及剝皮：(40%)</p> <p>試題 2.手工鋸鋸斷厚鋼板：(60%)</p> <p>2. 「11.起重技術類」須另參加「起重基本工作」實作測試，測試內容包括：</p> <p>試題 1.枕木堆疊：(30%)</p> <p>試題 2.鐵管網綁及吊掛：(40%)</p> <p>試題 3.吊掛馬達-泵組：(30%)</p> <p>3. 「12.電銲技術類」須另參加「電銲基本工作」實作測試，測試內容包括：</p> <p>試題 薄板有墊板平銲對接：(100%)</p> <p>詳細測試內容請參閱簡章附錄二。</p>
<p>Q28：錄取人員有無調動限制？</p> <p><a href="#">[回目錄]</a></p>	<p>本甄試係採分類並分區報名及錄取，錄取人員正式僱用後<b>5年內不得以任理由自行請調服務單位。</b></p>



<p>Q29：錄取人員訓練、敘薪及僱用相關規定？</p> <p><a href="#">[回目錄]</a>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本甄試程序含初(筆)試、複試及養成班訓練，錄取人員係取得養成班訓練資格。</li> <li>2. 錄取人員在本公司訓練單位接受養成班訓練(按班別為 5 週至 6 個月不等)，養成班訓練期間每月支給生活津貼 23,000 元。</li> <li>3. 養成班訓練期滿成績考評合格且參加本公司指定職類之技術檢定(含主管機關技能檢定或本公司自辦證照技術檢定)，檢定成績合格者分發相關單位工作訓練。</li> <li>4. 工作訓練期間與養成班訓練期間合計 1 年。工作訓練期間比照評價 5 等 1 級支給待遇(目前為月支 27,040 元)。</li> <li>5. 於養成班訓練及工作訓練期滿成績考評合格並簽訂勞動契約書者，始由本公司以新進僱用人員正式僱用，勞動條件依約定辦理，且正式僱用後 5 年內不得以任何理由自行請調服務單位。</li> <li>6. <b>正式僱用後按規定支給評價 6 等 1 級薪給(目前為月支 30,420 元)。</b>其後升遷悉依公司規定辦理。</li> <li>7. 如支領月退休俸(金)，且符合中止或停止支付條件者，須依法停止支領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之權利。</li> <li>8. 如具有大專以上學歷或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，進用後不得要求變更身分或提高僱用等級。</li> <li>9. 如有兼任車輛駕駛及初級保養者，屬業務上、職務上之所需，不另支給兼任司機加給；如有擔任領班、副領班者，不另支給領班、副領班加給。</li> </ol>
<p>Q30：腰椎受傷斷裂，除太過劇烈外，一般正常活動都還可以，符合報考規定嗎？</p> <p><a href="#">[回目錄]</a></p>	<p>本公司新進僱用人員甄試，基於各種工作之需要，對不同類別訂有特定之現場測試項目，以符合工作及工安之要求，參加複試時，只要有任何一項不合格，即無法錄取。建請報考人自行<b>考量本身之身體狀況及適任情形，選擇適當之類別報考。</b></p>
<p>Q31：「法律常識」科目如何準備？</p> <p><a href="#">[回目錄]</a></p>	<p>本甄試各考試科目均以高中、高職程度命題，「法律常識」請參考教育部「普通高級中學必修科目『公民與社會』課程綱要」及「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」之「公民」、「公民與社會」或「法律與生活」等科目之法律相關單元內容，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，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。</p>

<p>Q32：「行政學概要」科目如何準備？</p> <p><a href="#">[回目錄]</a></p>	<p>本甄試各考試科目均以高中、高職程度命題；「行政學概要」命題範圍列示如下，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，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。</p> <p>一、行政學概念 意涵與範圍 基礎學說與理論 歷史與展望</p> <p>二、公共政策 政策規劃、執行與評估 民意與決策 政策行銷</p> <p>三、組織運作與發展 組織理論 組織結構與設計 組織文化 非正式組織 組織發展</p> <p>四、行政運作與管理 領導、激勵與溝通 危機與衝突管理 績效管理與變革管理 分層負責與授權 行政革新</p> <p>五、行政倫理與責任基本概念 行政責任 行政中立 行政倫理與廉政</p>
<p>Q33：「會計審計法規(含預算法、會計法、決算法與審計法)、採購法概要」科目如何準備？</p> <p><a href="#">[回目錄]</a></p>	<p>本甄試各考試科目均以高中、高職程度命題，「會計審計法規」範圍包括預算法、會計法、決算法與審計法，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，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。</p> <p>預算法：屬中央法，地方準用之，計分7章，共100條。</p> <p>會計法：屬全國法，計6章，共122條。</p> <p>決算法：屬中央法，地方準用之；計4章，共32條。</p> <p>審計法：屬全國法，計分7章，共82條；其施行細則共79條。</p> <p>採購法概要(總則、招標、決標、履約管理、驗收、爭議處理)。</p>
<p>Q34：「會計學概要」科目如何準備？</p> <p><a href="#">[回目錄]</a></p>	<p>本甄試各考試科目均以高中、高職程度命題請參考教育部「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」--商業與管理群之「會計學」科目相關單元內容；「會計學概要」命題範圍列示如下，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，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。</p> <p>會計學之基本概念 會計錯誤之影響 收入認列與衡量 公司會計 現金及內部控制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存貨 不動產、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 負債 應付公司債 金融資產與採權益法之權益工具投資 現金流量表</p>

Q35：發電廠用人  
當地化之設籍條  
件為何？

[\[回目錄\]](#)

本甄試設有發電廠用人當地化名額，各招考發電廠之設籍條件詳列如次：

發電廠	設籍地區	設籍條件
大潭發電廠	桃園市新屋區、觀音區	符合下列設籍情形之一者(註)： 1. 本人在籍且連續5年以上(102年1月24日以前設籍)。 2. 本人或父母或配偶，其中一人累計設籍10年以上且仍在籍。
萬大發電廠	南投縣仁愛鄉、埔里鎮	
曾文發電廠	臺南市楠西區、玉井區、南化區或嘉義縣大埔鄉	
第三核能發電廠	屏東縣恆春鎮、車城鄉、牡丹鄉、滿洲鄉	
東部發電廠	花蓮縣秀林鄉或宜蘭縣南澳鄉	
協和發電廠 珠山分廠	福建省連江縣	
馬祖區營業處 轄屬發電廠		
塔山發電廠	福建省金門縣	

註：累計設籍以同一人設籍時間計算，不得多人累計；如為養父母者，自收養關係生效日起計算。戶籍謄本申請日期須為107年1月23日以後始為有效。